

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文件

承县乡振字〔2021〕10号

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退回2020及2021年部分整合财政涉农 金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务局、甲山镇政府：

按照项目审批程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山镇政府申请退
2020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县才
局申请退回2021年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已经县政府批复，现
资金退回通知下达你单位，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甲山镇政府退回2020年东梁村饮水管道新建巧
结余资金1.689089万元。

二、同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退回2020年三沟镇上二道河子木

结余资金 2.305 万元；退回 2020 年上谷镇大郭杖子村电力工程结余资金 2.09 万元。

三、同意县水务局退回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和毁恢复项目财评招标结余资金、管理费等共 81.03301 万元，中：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一期工程退回 26.039962 元；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二期工程退回 26.157926 元；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期工程退回 24.685122 元；承德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毁恢复工程退回 4.15 万；

四、同意县农业农村局退回 2021 年六沟镇精准到户产业项目结余资金 1.2 万元。



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印)